电线电缆采购合同

	合同编号:
	出卖人:电缆有限 公司
	签订地点:
	买受人:有限公司
	签订时间:年月日
币金价按	第一条标的、数量、规格及技术要求:。合同总价为万元,人民会额(大写):
差,	第二条 质量标准: 所供电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,线径及长度均不得有负公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和 3C 认证。
	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 件及期限:质保期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_ 个月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包装必须确保货物运抵现场的完好无损。电缆盘由出卖人及时回收,若有丢失买受人概不负责。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无。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验收合格后时起转移,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标的物

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八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:按买受人的要求分批运至工地现场。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10 天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汽车运输,费用由出卖人承担。

第十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按电缆国家标准、现行行业标准及出卖人提供的经买受人

确认的样品验收。

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: 无。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: 合同签订后,货物运至现场,经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价款的60%;

安装完成、调试合格、验证文件齐全后付至货物价款的 90% ; 其余 10%作为质量 保证金 , 在质保期满后

14 天内付清(不计利息)。

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(也可另立担保合同): 无。

第十四条 本 合同解除 的条 件: 出卖人的供货质量、时间未按合同约定, 买受人有权 解除合同 。

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: 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, 买受人在权对出卖人进行合同总价 1%--5% 的罚款。

买受人未按合同付款, 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;也可由	
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调或调解不成的,按下列第(一)种方式解决:	
(一)提交 仲裁 委员会仲裁;	

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依法向____人民 法院 起诉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:

采购合同

- 1. 电缆进场后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,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。
- 2. 供货数量为暂定量,具体量以买受人在施工过程中的要求为准,最终按实结算。出卖人投标报价

中已包含由此发生的运输费用。

3. 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,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。

4. 出卖人提供的电缆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。电缆不允许有接头。电缆应持有国家归口管理部门核发			
的生产许可证,并有 南京 市、 江宁区 等相关政府进网许可证。			
5. 出卖人应负责指导电缆安装、敷设、试验等技术服务工作。			
6. 多芯电缆要求分色,其分色按国家标准(黄、绿、红、蓝、黑)双色。			
7. 电缆的封端应严密。			
8. 出卖人生产货物时以每号建筑为单位,不可将同种型号规格的电缆合为一根。			
9. 货物运至现场后,出卖人负责免费将货物卸至买受人指定的地点。			
10. 招标 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等均作为合同附件, 是合同不可缺少的一部分。			
出卖人(章): 买受人(章):			
住所: 住所:			
法定代表人: 法定代表人:			
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电话:
传真:	传真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
帐号:	帐号: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年月日
签订时间:	签订时间: